

2.2.10.3 復仇者參孫（15:1-20）

- ◆ 「過一段時間，到割麥子的時，參孫帶一隻山羊仔去尋伊的某。伊對伊的丈人講：『我欲入去房間尋阮某。』伊的丈人毋准伊入去。」（15:1）
 - 參孫顯然不知道他那個亭拿的妻子已經嫁給他的「伴郎」（伴娶），他在「割麥子」的時候，帶著山羊做禮物去亭拿探望妻子。
 - 對我們來說，這是相當諷刺的，事情過了一陣子，參孫仍然活在自己的世界裡，無法看清楚事實。
 - 此時的他，似乎想要重新開始自己的人生，回頭去找「他的妻子」。
 - 對讀者來說，參孫想要進入「妻子」的房間裡，他的「岳父」當然會拒絕他，那早已是「他人妻子」的房間了。
- ◆ 「丈人講：『我想你足感伊，所以我將伊嫁互你的伴娶的。伊的小妹比伊較嫡，你通娶伊。』」（15:2）
 - 岳父提到「我想你足感伊」表達出他對謎語事件的判斷，參孫絕對怨恨洩密的「妻子」，因此他才會讓女兒改嫁給其他人。
 - 岳父怕參孫拒絕撤銷婚約，因此提出一個替代方案將他另外一個女兒～妻子的妹妹許配給他，並強調「小妹比伊較嫡」。
- ◆ 「參孫給僕講：『此遍我有正當的理由對付非利士人。』」（15:3）
 - 參孫不為所動，當初執意要娶的妻子眼睜睜被奪走，這口氣怎能嚥得下去，雖然沒有直接說拒絕娶她的妹妹，卻讓他決心對付非利士人。
 - 「此遍我有正當的理由」似乎讓他師出有名，那麼當時在亞實基倫屠殺的 30 個非利士人（14:19）難道就有正當的理由嗎？
- ◆ 「參孫就去掠三百隻狐狸，將僕兩隻兩隻的尾縛做夥，閣將火把縛佇狐狸尾的中間。」（15:4）
 - 在 14:6，參孫就展現對於動物的掌控能力，而這裡是「狐狸」，他一個人就徒手抓了 300 隻，並且將他們每兩隻的尾巴綁在一起，然後把牠們當作縱火的武器。
 - 他似乎是創世記的「亞當」掌管動物，卻是「墮落」的。

- ◆ 「伊將火把點燭，放狐狸入去非利士人的麥園，將割好莊稼，及猶未割的麥子攏燒了了，連葡萄園及橄欖樹嘛攏燒去。」（15:5）
 - 這不是傳統的戰爭，而是將他們所有的糧食都燒光，讓他們可能會鬧飢荒，這個破壞力和米甸人壓迫以色列人如出一轍（6:4）。
 - 實質上，這是宣戰，即使這裡沒有提到上帝的靈與他同在，卻符合了上帝的旨意，祂「尋找機會」要來對付非利士人，而參孫只不過是上帝的器皿而已。
- ◆ 「非利士人講：『這是啥人做的？』有人講：『是亭拿人的子婿參孫，因為伊的丈人將伊的某嫁互伊的伴娶的。』非利士人就去放火燒彼個婦仁人及伊的老父。」（15:6）
 - 消息傳得很快，非利士人知道之後就問「這是啥人做的？」他們亟欲知道元兇，好讓他們可以報復。
 - 一個沒有具名的告密者，很有可能是岳父家的親戚或鄰居，他們可能親眼目睹生氣的參孫。
 - 令人意外地，他們先將錯怪在「亭拿人的子婿」身上，他的岳父被稱做「亭拿人」，難道他就不是「非利士人」嗎？他們居然報復在參孫的「妻子」和「岳父」身上。
 - 非利士人似乎將亭拿這個家族當做是禍源，包括 14:19 在亞實基倫的事件以及現在所發生的事件，認為應該將他們連根拔除才對。
- ◆ 「參孫對非利士人講：『恁既然做此款代誌，我一定欲報仇，毋放恁煞。』參孫就出重手攻擊個，刲死真多人。後來，伊落去住佇以坦的石洞內。」（14:7-8）
 - 然而，非利士人所做的更加激怒參孫，讓他決心要再次報仇，在宣告將「毋放恁煞」之後，發動全面的進攻，殺死了許多非利士人。
 - 參孫的行為符合了創世紀 9:5-6 的公義原則，更放入了摩西律法（出 21:20），更符合了「血親復仇者」的權利義務（民 35:19-27；申 19:6-12）。
 - 參孫的表現展現出某種的深思熟慮、行事有度的能力，與過去讓人感覺莽撞，顯露出具備領袖應有的特質。
 - 即使沒有提到上帝的靈與他同在，但祂的介入是必然的。

- 參孫躲藏在「以坦」的洞穴裡，可能是需要休養生息，也可能是暫停戰事，可能他認為已經報完仇了而罷手。
- 以坦可能是在伯利恆西南方約 3.5 公里處。
- ◆ 「非利士人去紮營佇猶大，佇利希排陣。猶大人講：『恁是按怎上來攻擊阮？』」個講：『阮來是欲掠參孫；伊按怎對待阮，阮嘛欲按呢對待伊。』」（15:9-10）
- 參孫的行為顯然已經惹怒非利士人，他們開始發動全面軍事行動，他們在利希這個地方開始「佈陣」。
- 猶大人可能是被派去攔截或擊退的民兵，在對峙時，他們彼此戰前喊話。
- 在他們與猶大人的對話中，表明他們的目的是要抓參孫，想要「以眼還眼」。
- 難道非利士人在這件衝突中完全沒有錯嗎？至少，非利士人認為參孫所做遠超過他們對他的傷害，他必然要付出代價，否則他們不會罷休。
- ◆ 「對按呢，三千個猶大人就去以坦的石洞遐，給參孫講：『你豈毋知非利士人壓制咱？你哪給阮惹即大的麻煩？』參孫應講：『個按怎對待我，我嘛按呢對待個。』猶大人給伊講：『阮來欲給你縛起來交互非利士人。』」（15:11-12a）
- 當猶大人派「三千個人」直奔參孫的藏身之處，或許可以解讀「三個分隊」（約 75 人），但這也是誇張的數字，表達參孫有異於常人的力氣，他們無法輕忽。
- 他們怪罪參孫讓他們遭遇到非利士人的「壓制」，讓他們惹上大麻煩，參孫認為他只是以眼還眼而已。
- 不過，猶大人卻寧可當敵人的走狗，打算把參孫綁起來。
- ◆ 「參孫給個講：『恁著咒誓，恁躉害我。』個對伊講：『阮一定躉害你，干焦欲給你縛起來交互非利士人。』個就用兩條新的索縛參孫，對石洞給伊帶出來。」（15:12b-13）
- 參孫面對同胞的背叛，某種程度是一場悲劇，他無意對他們，卻又不信任他們，只能祈求他們發誓不親手害他。
- 他們同樣也不信任參孫，因此用兩條新的繩子將他牢牢地綁住，帶離開石洞，讓他走向死亡之路。
- 紹綁參孫的不只是繩索，也是一種絕望感，無力抗拒命運的安排。

- ◆ 「參孫到利希；非利士人就行倚去，對伊大聲喝。上主的神大大充滿伊，縛伊的手的索就親像火燒過的麻索，對伊的手落落去。」（15:14）
 - 在滿滿的絕望感中，整個情節有了極大的轉變，猶大人把參孫帶到利希就在舞台上消失，非利士人一開始像獅子的吼叫「大聲喝」（參考 14:5），但很快地卻成了配角。
 - 上帝的靈開始充滿參孫（參考 14:6），綁他手的繩子就像被火燒過而掉下來，他又恢復自由可以與非利士人戰爭了。
- ◆ 「伊看著一塊猶未焦的驢仔的嘴齶骨，就拾起來，用來拍死一千人。」（15:15）
 - 就如同亞伯拉罕獻祭以撒時看見羔羊被困在荊棘中，參孫找到一個「猶未焦的驢仔的嘴齶骨」而成為他的武器。
 - 「猶未焦」表示這隻骨頭不會因為乾枯而斷裂，可能還帶有血，這對於拿細耳人來說是禁令，但此時卻無法顧及這些規定。
 - 在上帝的靈引導之下，他開始打死一千個非利士人。
- ◆ 「參孫講：『我用驢的嘴齶骨拍死 1000 人；我用驢的嘴齶骨拍死人，一堆閣一堆。』講煞，就將手裡的嘴齶骨砍確；彼所在就叫做拉末·利希。」（15:16-17）
 - 就如巴拉之歌（第 5 章）一樣，這裡有較為簡短的「參孫之歌」，必須注意到這裡沒有提到上帝。
 - 參孫將嘴齶骨所打死的 1000 人，堆成一堆一堆。
 - 他將嘴齶骨丟掉的地方被稱為「拉末·利希」（嘴齶骨山）。
- ◆ 「參孫非常嘴焦，就求叫上主講：『你既然互你的僕人大勝利，哪通互我嘴焦甲欲死，互無受割禮的人掠去？』」（15:18）
 - 當整個力氣耗盡，他發現他不是超人，他是有需要的人，他幾乎要渴死了。
 - 若他沒有水喝，那麼虛弱的他隨時會「互無受割禮的人掠去」也就是非利士人抓走，那麼情勢就可能逆轉，他們會號稱擊敗了參孫。
 - 「求叫上主」終於出現，參孫的時代，以色列沒有發出這樣的聲音，因為他們對得救失去了盼望，而這次必然帶來拯救。

- ◆ 「上帝就互利希塌窩的所在裂開，水對遐湧出來。參孫飲了，元氣回復；彼個水泉就叫做隱·哈歌利，到今仔日猶佇利希。」（15:19）
 - 果然，上帝就在利希「塌窩」（凹陷），可能過去在此地有泉源，枯乾後地面凹陷，經由參孫的呼求，泉源再次破土而出，他也因此得救。
 - 這個泉源被稱為「隱·哈歌利」，意思是呼求之泉。
- ◆ 「以色列人互非利士人壓制的時，參孫做士師二十年。」（15:20）
 - 參孫成為「士師」領導以色列人，不過特別的是「以色列人互非利士人壓制的時」，表達他無法像其他士師一樣完成拯救以色列的任務。
 - 不過，這卻是一個開始（13:5），參孫的拯救行動還沒完成，也留待以後再處理。
- ◆ 省思
 - 參孫與非利士人的關係在兩極之間搖擺，一方面對於亭拿女子的熱愛，另一方面卻以眼還眼來對待非利士人。
 - 「愛」與「懲罰」是士師記中經常交織出現的。以色列人行邪惡的事，上帝差遣仇敵懲罰他們；當他們哀求，上帝便差遣拯救者。
 - 在士師時代隨這以色列的罪惡與背叛日益加深，上帝的慈愛與恩典似乎快要消失，但最後，祂在參孫身上做最後的嘗試，讓這位士師身上同時體現了懲罰與報應，以及上帝無法棄絕以色列的愛。